

國科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

(100 年申請者適用)

100.01.10

一、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交與國外指導教授溝通之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逾期不受理申請。

二、申請人須提出符合下列之一的語文能力證明：

(一)申請截止日之前二年內擬前往研究國家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各類語文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1.英文(以下擇一)

(1)托福測驗(TOEFL):PBT 與 ITP 成績 527 分、CBT 成績 197 分、iBT 成績 87 分。

(2)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5.0 分。

(3)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

2.日文(以下擇一)

(1)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2 級合格，民國 99 年以後兼採認 N2 級合格。

(2)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3.法文(以下擇一)

(1)法語能力測驗(TCF)B1。

(2)法語鑑定文憑(DELF DALF)DELF B1。

(3)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4.德文(以下擇一)

(1)德語檢定考試之 Goethe-Zertifikat B1:Zertifikat Deutsch(ZD)。

(2)德語檢定考試之 TestDaF TDN3。

(3)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5.西班牙文(以下擇一)

(1)西班牙語文能力檢定(DELE)Nivel B1。

(2)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二)若擬前往之研究國家非使用前項所列語文，則申請人得繳交申請截止日之前二年內習修研究機構國家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語文能力證明。

(三)持有所前往研究國家之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得以該學位證書做為語文能力證明。

(四)若擬前往非英語系國家研究，但以英文與指導教授溝通者，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得比照(一)之 1. 及(三)之規定辦理。